

圖片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同意為桃園市公共藝術網站製作之需要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之圖片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，不限地域、不限次數、不限方式使用下表所列著作，並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，就下表所列著作內容得再授權作為非營利之使用。
- 二、圖片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，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版面狀況統一安排之。
- 三、權利瑕疵擔保：擔保下表所列著作確有授權使用之權利，並保證下表所列著作內容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。
- 四、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下列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五、授權圖片：

(請視作品件數，自行增加欄位)

著作名稱(作品名稱)	著作種類	數量(張)
	圖片	

授權書人：

(請簽名或蓋章)

單位名稱：

(請蓋官防章或公司章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單位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